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华飞兴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生态涵养区（北部山区）防汛能力调查评估服务（包号：0733-25181029/03）），属于（北京华飞兴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华飞兴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（联合体成员）

北京华飞兴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